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 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年5月21日(星期五)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5月2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5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21日9:15至15:00。

- 3、会议地点:公司办公楼605会议室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贺忠良先生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4,066,24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3118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19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33人,所持(代表)股份数10,552,6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439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96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,967,39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041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988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98,8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78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文波律师、林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#### (一)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651,9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5%; 反对837,34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4%; 弃权57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1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138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5982%; 反对837,3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350%; 弃权57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69%。

#### (二)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617,1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9%; 反对747,90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7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103,5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; 反对747,90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0874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#### (三)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563,3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0%; 反对768,84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; 弃权734,05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7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049,7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580%; 反对768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858%; 弃权734,05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61%。

#### (四)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563,3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0%; 反对801,70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6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049,7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580%; 反对801,70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972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#### (五)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617,1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9%; 反对747,90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7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103,5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; 反对747,90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0874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# (六)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9,103,54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679%; 反对715,04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760%; 弃权734,05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61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103,5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; 反对715,0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760%; 弃权734,05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61%。

#### (七)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 257, 39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6016%; 反对1,107,6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439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544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743,8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8588%; 反对1,107,6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964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## (八)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311,19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5%; 反对1,053,8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1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797,6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687%; 反对1,053,8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866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## (九)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 机构的提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617,1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9%; 反对692,10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; 弃权75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7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103,5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; 反对692,10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586%; 弃权75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736%。

#### (十)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705,7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04%; 反对659,24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2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 192, 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 1080%; 反对659, 2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 2472%; 弃权701, 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 6448%。

### (十一) 关于增补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452,523,3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02%; 反对841,70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4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009,7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3790%; 反对841,70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762%; 弃权7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邵文波律师、林昕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